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

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信息披露义务人鹏起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基本情况:鹏起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起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拟自 2018 年 5 月 3 日起未来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增持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鹏起科技”)股份,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累计不低于 9 亿元人民币,不高于 10 亿元人民币。
- 增持计划实施情况:截至 2018 年 8 月 2 日收盘后,增持计划期间过半,合计增持金额 308,054,432.54 元,占本次增持计划金额下限的 34.23%。
- 风险提示:增持计划期间过半,实际增持金额尚未达到本次增持计划金额下限的 50%,存在增持主体增持资金到位不及时而致使本次增持延迟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名称:鹏起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洛阳申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阳申祥”),鹏起集团与洛阳申祥、张朋起先生、宋雪云女士等构成鹏起科技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二)截至 2018 年 8 月 2 日收盘后,鹏起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增持金额 308,054,432.54 元,占本次增持计划金额下限的 34.23%。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鹏起科技价值的认可,同时为履行社会责任,进一步维护资本市场稳定,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权益,拟自 2018 年 5 月 3 日起未来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增持股票。

(二)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A股。

(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9亿元人民币,不高于10亿元人民币。

(四)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鹏起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五)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不超过6个月。

(六)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通过自有资金增持。

上述增持计划详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5月3日、5月5日、5月18日、5月22日、6月16日披露的《关于鹏起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59)、《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61)、《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66)、《关于实际控制人增加增持公司股份主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68)、《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77)。

三、增持计划实施进展

截至2018年8月2日收盘后,鹏起集团、洛阳申祥各自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增持公司股份的累计增持金额分别为:243,005,214.04元、65,049,218.50元,合计增持金额308,054,432.54元,占本次增持计划金额下限的34.23%。实际增持金额尚未达到本次增持计划金额下限的50%,主要原因是基于增持计划6个月实施期间的整体考虑,按照资金使用的整体安排逐步实施增持。鹏起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在本次增持计划期限内履行承诺,适时完成本次增持计划。

四、风险提示

截至2018年8月2日,增持计划期间过半,实际增持金额尚未达到本次增持计划金额下限的50%,存在增持主体增持资金到位不及时而致使本次增持延迟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五、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增持主体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3日